

合同

编号： 11N7269605022025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鄯善县嘉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鄯善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嘉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嘉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嘉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02号	车辆维修及保养、车辆保险	-	-	品牌:	1	次	1385.00	13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8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0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38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范围

乙方承接甲方车辆的大、中、小修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其他项目。

二、维修费用

1、乙方应按照当地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。

(1) 维修费用应包括：工时费、材料费。

(2)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，需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并列出具详细清单。

三、竣工车辆交接手续

- 1、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须填写“车辆维修结算单”（以下简称“结算清单”），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、部件、计价情况、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。
- 2、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，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、维修费计算合理，甲方经办人（驾驶员）应在“结算清单”上签字认可；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、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，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，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，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
- 3、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甲方如有要求，乙方应归还甲方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. 质量标准执行：国家标准□行业标准□地方标准□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□
- 2 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 （ 1 ）项执行。
- (1) 按照交通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规定执行：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0000公里或者100日；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5000公里或30日；一级维护. 小修. 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700 公里或者7日。
- (2) 按照乙方承诺（不低于交通部规定）的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80日执行。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到达者为准，不负其它连带责任。
- 3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(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, 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)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正确安装、甲方在正常使用车辆和按期在本厂保养条件下，乙方才给以承诺的质量保证。

总成大修后3000公里磨合期保养一次，以后每行驶5000公里保养一次，保养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80日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- 1、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
- 2、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：
- (1)正式发票；
- (2)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“结算清单”

鄯善县嘉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清单						
送修单位	鄯善镇双水磨社区			日期	2025年1月8日	
车 型	五菱			车号	新KA8C56	
维 修 项 目	金额	材料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 价
更换三元催化	50	三元催化	1	个	750	750
更换氧传感器	40	前氧传感器	1	个	180	180
清洗节气门	60	后氧传感器	1	个	170	170
		清洗剂	1	个	15	15
		火花塞	4	个	30	120
工 时 费	150	材料费	1235	维修费合计		1385
总合计大写	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				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鄯善支行

账号： 65001681100052503999

签订日期：